

法典的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規範 框架所產生的立法技術問題*

José Miguel Figueiredo**

一、引言

本文擬就與法典相關的立法問題，特別是關於此等法規修改的問題，提供一個實質和形式立法學的視角。縱使法典與其他法律在位階的價值和編寫方面沒有不同之處，由於法典在通過、修改或廢止方面存在某些特點，這個論題仍然別具重要性。如此，法典在立法介入方面需要特別小心，這是其他情況不會出現的，而本文認為在此提出討論是適合的時機。

當然，這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視角進行的分析；雖然這項分析可以轉殖於其他法律體系，但不能不強調藏於其背後的根源，否則就會使所述的內容失去精準性。這樣，本文提出的各項反思對屬同一法系的其他法律體系一般而言都有效，但事實上某些方面是不能自動轉殖的，相反須預先判斷如何進行適應化。

明乎此，在內容的鋪陳方面，本文將以對各法典，尤其相關的概念和重要性，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哪些現行法典作簡短的介紹開始，繼而再提出對法典立法處理程序同樣重要的一些立法層面的實質考慮。之後，將會轉而分析關於制定、修改和廢止法典在一系列形式上的立法問題，這過程別具重要性且涉及某些特殊性。

* 本文係由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與東帝汶司法部合辦，於2017年11月9日舉行，作者作為培訓導師所參加的第13屆培訓班，名為“從比較視覺看澳門法律中的婚姻和收養”培訓活動的文稿為基礎拓展和改良而成。本文提出的意見和立場均由作者負全責，並不牽涉其他機構。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法制研究處職務主管。

二、法典的概念

可以將法典定義為“以封閉的法條組合體的形式作有系統編排的法律規範的組合，用作以儘量完整和一體化的方式規範某些特定的內容”。¹ 現將這個概念剖析如下：

（一）所謂“法律規範的集合”：從定義看，法典由若干法律規範組成；是針對特定法律部門的若干規範性條文的集合。亦需要強調，原則上，此規範總和的篇幅較大或較長，只有這樣才能與法典的名稱匹配。²

（二）所謂“以封閉的法條組合體的形式作有系統編排”：法典的內部架構或歸類係以連貫和明確的方式，按照不同的事項進行。內部編排係以封閉的法條組合體的形式，也就是分條縷述和結合的模式進行，此等特點使規範的組合具備功能性和操作性。如果將組合體比喻為人體，就是將人類身體的形象轉殖於此一層面，而從內部看，只有在各器官齊備並且互相聯繫時，人體才能運行和操作。法典的情況也相同，它需要各部份齊備且互相聯繫時才可運行。

（三）所謂“以儘量完整和一體化的方式規範一項特定的事宜”：法典旨在儘可能為擬調整的內容提供充足的規範。按此，舉個例子說，《民事訴訟法典》擬提出儘量是包羅或全面的民事訴訟制度規條。之所以稱為“儘量”，是因為以法典規定相關所有內容是不可能的，甚至是不可取的：某些方面，基於其本身的性質（作為例子有：有關事項的技術性質或對變更或波動的包容性），需要在法典以外作出規定。然而，作為原則，法典尋求就相關的內容提出自給自足的規條，至少在相關法律制度的主要規範方面如此。

須留意，法典係大陸法系，又稱為民法（civil law）法系的傳統。法蘭西法律體系有幾部著名的大法典，例如：《民法典》，又稱

1. José Miguel Figueiredo、António Manuel Abrantes：《形式立法學手冊》，官樂怡基金會、澳門法律反思研究和推廣中心，澳門，2015年，第54頁。

2. 雖然相繼出現越來越多篇幅不大的法典，例如：特定職業的職業道德守則（法典）。在這些個案之中，法典的稱謂與給予規範性文件莊嚴和重要性印象的需要關係較大，亦聯繫到擬傳遞涉及已經將相關事宜的條文濃縮於其中的意思。亦出現了一些沒有法律價值，而只構成軟性法律（soft law）的“法典”，例如：相繼由不同組織制定的仲裁員行為守則（法典）。

為《拿破崙法典》。同屬著名的有屬德意志法律體系和屬意大利法律體系的幾部大法典。然而，制定法典的傳統由來已久，可以列出有數千年歷史的規範性組合體有，例如：公元五世紀公佈的《民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或者年代更為久遠，於公元前18世紀（即是距今約3700年前）公佈的《漢謨拉比法典》。事實上，採用法典並不是普通法各法律體系的做法，其原因聯繫到普通法法系自身的特點，涉及司法見解在法律創建本身的功能。

作為小結，須指出以法典形式通過的法規慣常採用“法典”作為正式名稱，冠以所規範的事宜或範疇的說明，例如：《民法典》、《刑法典》、《消費者保護法典》。然而，有時會面對實質上真的是法典，但相關的規範性文件並不採用“法典”的名稱。但是，在實質上、系統化以及重要性方面而言，與其他法典毫無區別，足以支持這些法規的立法處理辦法等同於法典化法規的處理辦法。本文認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現的例子有稱為《道路交通法》的第3/2007號法律，這是一部真正的《道路法典》，在其他法律體系（例如葡萄牙的法律體系）之中亦都存在，所採用的名稱正是《道路法典》。

三、法典的重要性

法典是採用法典的法律體系非常重要的支柱，通常都被視為體系中最重要法律法規。以法律淵源的位階而言，法典的效力並不高於其他法律（或者法令）。故此，法典的重要性並非來源於它的法律地位或位階所處的位置，而是其在社會和法律上的重要性。這樣，讓我們指出使法典成為相關法律體系最重要支撐之一的原因：

1. 法典調整社會中最重要的社會關係。事實上，法典係為了規範社會生活最具重要性的領域而出現。當我們想到《民法典》和《刑法典》，就可以理解到這兩部法典涵蓋了我們日常最重要的人際和社會關係。

2. 可以從一部法典中得知特定法律體系的許多主導原則、理念和哲理，例如：從《刑法典》規定的刑罰的作用，就可以得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刑罰目的方面的學理架構以及社會對特區刑罰體系的

構思方式。另一個例子就是，從《民法典》規定的婚姻制度，可以得知該制度所屬的社會的一些根本價值觀——《民法典》本身有沒有關於以宗教儀式結婚，或者《民法典》是否容許相同性別的人士結婚，都使人得知此法典所屬的社會的文化和社會學價值的重要參考資料。

3. 另一方面，法典是其他法律法規的參照：其他法規經常以法典作為參考，不僅係作為最佳實質解決辦法的範例，亦作為形式方面最佳選項的範式。同時，許多法規都從法典所引入的法律制度出發，並且全面複製這些制度，或者按照擬規範的情況將之適應化。故此，法典一般都是構建本法律體系其他規範的根源基礎或參照。

4. 法典補充適用於以單行法規訂立的其他許多制度：單行法規未有預計或未充分規範的問題均由法典規範，包括有條文明文規定補充適用法典，或者是條文隱含補充適用法典規定的情況。當法律明示而且直接訂明特定的法典補充適用於該法律規定的制度時，就屬於明文規定補充適用的情況；當法律沒有明示和直接規定補充適用特定的法典，但憑藉援引有關法典的法律概念而必然導致補充適用該法典時，就屬於隱含規定補充適用的情況。例如，法律訂明在特定情況下，某人須負起民事責任，但沒有就民事責任制度作出後果規定，當然就會引致補充適用《民法典》中規範民事責任（合同或非合同責任，依情況而定）的規定。

5. 法典為整個法律體系提供重要的橫向解決方案，因此而超越法典所屬的法律範疇。舉個例子說，澳門《民法典》中有一條條文規定國際法的地位比國內法優越，也就是第1條第三款，當中規定：“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優於普通法律”。當然，這規定不僅適用於該《法典》所調整的民事法律關係，亦適用於任何法律關係，或者，任何法律範疇。同樣的情況出現在第4條第一款，當中規定：“法律不管其淵源為何，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後，方具約束力”。這些規定橫向適用於整個法律體系，除非法律的特定範疇需要特別的解決辦法。³ 由此可以得知，由於各大法典具有包含為整個法律體系定型的法律條文和解決方案的性能而對法律體系而言起着重要的支撐作用。

3. 試想想，例如與《民法典》規定在時間適用一般規則不同的刑事事宜在時間適用的特別規則。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五大法典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常都談及五大法典，就是：《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和《商法典》。這些都是澳門法律體系中最重要法典，因為它們規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每日出現的大部份社會關係和爭議。

這些法典共通之處就是深受到葡萄牙當時生效的同類法典影響，而且通過的時間全部都在權力移交之前，目的是讓澳門特別行政區具備更新了的基礎法律法規。事實上，以制定的時間為序：《刑法典》係於1995年由第58/95/M號法令核准；《刑事訴訟法典》係於1996年由第48/96/M號法令核准；《民法典》係於1999年由第39/99/M號法令核准；《商法典》係於1999年由第40/99/M號法令核准；《民事訴訟法典》係於1999年由第55/99/M號法令核准。

無妨這些法典被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大法典，另外還有七部法典，它們規定了本地的法律體系形態，就是：《勞動訴訟法典》、《行政訴訟法典》、《公證法典》、《民事登記法典》、《行政程序法典》、《物業登記法典》和《商業登記法典》。還有幾部法規，雖然法律名稱不使用“法典”這個字眼，在系統化、實質上和重要性方面卻是真正的法典，試想想例如：《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以及之前已經提及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等。

五、編纂法典還是單行法律法規⁴

在開展某一個立法程序時，經常出現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應採用法典規範有關事宜，還是使用單行法律法規來規範有關事項。這個問題可以在首次規定相關事宜，也可以在修改已經存在的法律法規時出現。事實上，在這兩種情況下都可以出現相關事宜應以現有或行將通過的法典，還是應以單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問題。

4. 關於此點，本文緊隨José Miguel Figueiredo、António Manuel Abrantes：《形式立法學手冊》，官樂怡基金會／澳門法律反思研究和推廣中心，澳門，2015年，第54-60頁。關於此論題的深入討論，請參看此著作。

關於這一點，本文擬分析的是，有沒有準則可以協助立法者選擇採用哪一種立法介入程序，法典還是單行法律法規呢？如果有關準則存在，就有需要列出有哪些準則。關於這方面，需要打從一開始就強調這個問題一定要按個案分析，不可能在抽象的層面給予封閉式或結論式的答覆。須權衡個案中出現的全部具體情況，才可以得出採用某一個或其他解決方法的結論。話雖如此，仍然可以說明一些具指引性的準則，但不能將這些準則視為已儘數羅列的因素，相反應視之為立法者須予以考慮的一些情況。這些準則有：

1. “如果仍然未有規定相關事宜的‘法典’，且有關條文完整而詳細地規範這些事宜，則應選擇以法典化的方式制定規範。”⁵ 按此，倘若立法者的意圖是提出涵蓋擬規範事宜的主要部份，則應轉而選擇制定法典化的法規。

2. “如果已經存在一部涉及擬規範事宜範疇的法典，選擇插入該法典，還是採用單行法律法規，應視乎包括以下的幾個因素：1) 倘若將通過的條文雖然與已經存在的法典有關係，但法律性質卻與該法典不一，則應採用單行法律法規的方式制定。……2) 如相關事宜的規定過於複雜、篇幅過大且過於細緻，則應採用單行法律法規加以規範，縱使已經存在規範相關事宜的法典亦然。……3) 如應規範的內容易於變遷導致法規易於過時而需要立法者定期和常規地介入，則應選用單行法律法規加以規範。”⁶ 一如所述，在轉錄的各項假設之中，選擇將新的內容插入已存在的法典，還是以單行法律法規方式通過，內容的性質別具重要性；內容的複雜性、篇幅和細緻程度以及是否易於變遷和導致法規易於過時都是重要因素。

3. “無論是否已經存在涉及擬規範內容的法典，倘若有關內容在法律、價值論或社會層面具有重大價值，就應該憑藉制定法典或者將之插入現存法典的方式納入法律體系之中。事實上，在法律體系中某

5. José Miguel Figueiredo、António Manuel Abrantes：《形式立法學手冊》，前揭書，第55頁。

6. José Miguel Figueiredo、António Manuel Abrantes：《形式立法學手冊》，前揭書，第56-57頁。

些內容別具重要性，要求通過法典化法規的方式加以規定”。⁷ 在此情況下，選用法典的方式與否就聯繫到是否有承認或確認行將制定的法律制度重要性的意圖。

六、形式立法學與實質立法學

在這個領域之中，必須區分的是形式立法學與實質立法學。形式立法學的研究對象是“法律系統化、寫作和編排”，或者簡而言之，就是“準確闡明立法者意思的方式”。⁸ 而實質立法學的“研究對象就是草擬法律的程序、法律的內在程序”，通常而言，它着眼於“認定問題、界定立法者的目的、提出解決辦法的選項、評估立法的各種效果”。⁹

在本文的範圍之內，雖然我們的意圖是集中闡述形式立法學的問題，但我們相信存在涉及“法典”特性的一系列實質立法學的重大問題，因此而值得在此一提。讓我們由實質立法學的問題開始討論：

七、實質立法學的各種問題

（一）適當規劃的要求

採用法典的立法處理辦法要求妥善規劃立法程序。事實上，法典的制定或修改是一項甚為耗時的任務，就像其他長期工作一樣，如果沒有妥善的規劃，各項工作拖沓的風險是現實且實際存在的。沒有規劃，各種拖延就無可挽回，工作的目標就不能訂立，對需要完成的工作、所需的時間就不可能有一個確切的概念。

7. José Miguel Figueiredo、António Manuel Abrantes：《形式立法學手冊》，前揭書，第58頁。

8. Marta Tavares de Almeida：“立法學對立法政策的貢獻：概念、方法和技術”，《立法學學報》第47期，里斯本，2007年，第83頁。

9. Marta Tavares de Almeida：《立法學對立法政策的貢獻：概念、方法和技術》，前揭書，第82頁。

故此，必須進行規劃，在這個情況下，規劃的意義主要有二：（1）它意味着列出實現立法程序須進行的各項工作，列明應執行的不同任務，並且分階段或按步驟將之分組。例如：初步研究階段；草擬條文階段；對條文進行內部討論階段等等；（2）它亦都意味着為此等步驟和這些任務制定時間表。當然，立法程序不會全部符合引領者的意願或節奏，因此，所需的時間是不可能清楚和準確預計的。然而，必須通過規劃才可以真正了解應該做些甚麼和需要多少時間。

規劃雖然重要，但亦須強調規劃應該符合現實：訂定一個期限之後，發現期限屢屢不被遵守，完工無期，將會產生反效果，而且打擊所有參與者的士氣。不遵守原定的規劃亦會成為不信任的原因。試想想監督實體所屬各部門在等待規劃如期完成，或者在規劃已為人所知的情況下，普羅市民在等待規劃如期完成的情形，就可以明白。故此，工作完成所需的時間應盡量如實反映完成工作所需的時間，打從一開始就避免定出不能遵守的期限。

在任何立法程序中，如果規劃都具有重要性，甚至可以說是具有根本性，事實上，對於法典層面的立法處理程序而言，這種重要性就更為突出。其實，圍繞着法典的立法工作已經非常緩慢，因此，欠缺規劃可能意味着對將要走的路已失去方向，立法工作極度緩慢。所有的工作打從一開始就應該規劃妥當，縱使規劃必然需要按照不時提出的要求來調整和更新，而這些調整和更新的方向可能是延展期限，也可能是縮短期限。

（二）專責工作小組的成立

關於涉及法典的立法程序事宜而須考慮的另一項建議就是必須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以便進行制定或檢視有關法典的相關工作。事實上，法典層面的立法處理是一項要求很高的工作，牽涉範圍寬廣的法律知識，因此，不能期望政府或立法會對此有足夠的法律知識。舉個例子說，《民法典》一般制度特定條文的修改可能抵觸親屬法制度規定的某一解決辦法；對法典各“卷”的立法處理都可能對其他“卷”有所牽連。因此，有熟悉有關法典或法典某些“卷”（可能會有親屬法的專家大師對物權法制度卻沒有相同的知識水平）且對正進行的立法處

理有概念的人員參與實屬重要，他們可以就相關立法處理可能出現的側面效應進行評估。

有關專責小組亦應包括屬各領域，來自不同界別的專家，以及具有各種經驗的代表和利益不同且互相衝突的支持者。不容否認的是，例如，尤其在訴訟程序方面，律師的立場就不一定與司法官的視角一致。因此，兩者的代表都出席討論，各自帶來不同的經驗，代表互相衝突的各種利益實屬重要。

再者，這些專家可以是本地的專家，也可以是外國的專家。如果法律制度係建基於其他法律體系規定的制度時，有作為根源的法律體系代表的參與都是重要的，這亦可以得知他們的視角，並且獲他們傳授實施作為本地制度源頭條文的經驗。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專責工作小組是近期較為常見的做法，在當地，各大法典方面的立法工作均由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範圍內設立的專責小組啟動，而該諮詢委員會係行政法務司司長屬下的組織。舉個例子，眾所周知，包括2017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亦曾提及，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範圍內設立一專責小組，負責執行修訂《民事訴訟法典》的工作。

（三）公開諮詢和向業界諮詢的重要性

對各種一般的事宜，尤其值得制定法典的內容，推動公開諮詢和向業界諮詢實屬重要。公開諮詢就是面向一般居民所作的諮詢，在澳門會以公佈所謂“諮詢文件”的方式體現，通過“諮詢文件”將立法意圖告知居民，隨後，居民可以將他們就立法建議提出的疑問和意見，以具名或不具名的方式送交政府的主管實體。¹⁰ 對業界的諮詢則是僅向社會的特定界別，例如律師團體、法官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等進行的諮詢。

公開諮詢主要的目的有四：（1）使市民得知政府的意向；（2）提前在立法程序的這個階段知悉市民的反應，這些資訊如屬不贊同且

10. 公開諮詢受通過第224/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稱為《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規範。

在稍後才搜集得到，就可能對立法建議造成難題和嚴重的窒礙；（3）嘗試使市民對立法建議取得共識；（4）使對有關事宜有深切認識的實體或個人但未個別徵詢其意見者，在此有渠道發表其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例子就是不一定獲個別徵詢其意見，但可以在相關討論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學者。

而向業界的諮詢的主要目的就是：（1）獲知對立法建議的專業意見，聽取在實踐上須面對或將面對該制度的實體的意見；（2）了解特定界別具有代表性的實體或人物的意見及其顧慮；（3）在立法程序的重要階段取得共識，以避免未來出現各種出人意表的反應。

須留意，聽取意見，尤其聽取與立法程序沒有直接牽連的人員或實體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們可能帶來關於立法建議的突出想法和更遠距離的視角，有利於改進立法建議的素質。這亦可以讓法律範疇最重要的界別或者受規管範圍中最重要的界別表明其立場，因而就像相關界別的代表參與了立法程序一樣。

（四）必要性和適時性的特別要求

最後，還須注意以下的是：在任何立法程序開展以前必須執行的其中一項試煉，就是相關立法處理的必要性和適時性的測試。

所謂必要性關係到對是否真的需要開展立法程序，法律體系是否有實在有要求的判斷：“立法的決定必須通過的第一關監控就是，不要開展非真正必要的立法介入處理程序—必要性原則。”¹¹

所謂適時性涉及到了解是否開展立法程序的適當時刻的判斷（當中應考慮政治、社會、法律時機等變項），縱使立法程序有必要進行：“立法程序不應在不適宜提出立法介入的時刻進行—適時性原則。”¹²

11. 陳軒志、José Miguel Figueiredo：《2013年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相關立法程序簡述》，行將付梓。

12. 陳軒志、José Miguel Figueiredo：《2013年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相關立法程序簡述》，前揭書。

本文認為，如果立法程序涉及到法典，就必須加強這些測試。其實，法典原則上係為了持久存續而制定的法規，為了長久保留在法律體系內而制定的法規，因此，必須了解這些法規是否有真的有必要和適合時宜。另一方面，關乎法典的立法介入程序甚為耗時，假如立法介入並非顯得必要或適合時宜，立法程序還有被擱置的風險。故此，在法典層面進行立法介入時，這種判斷尤其必要。

八、形式立法學的各種問題

以形式和系統化而言，法典並非其所屬的法律體系的“陌生人”，就是說，法典並不是以異於其他立法性法規的方式編寫和系統化的文件。另外，法典甚至常常作為其他法規的參照。法典以異於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方式編寫是不妥當的。法典是法律體系的組成部份，而法律體系應被視為一個平衡和協調的整體，不僅是從內容看，從形式上看亦應如此。再者，從某些內容看，法典符合一系列的特點，就是在制定或變更時，須遵守須予以考慮的一系列專門規則。以下，本文隨後將會述及其中的一些特點或專門規則。

（一）工作所使用的文件

目前，立法編寫工作都是以數字化格式提供的文件為基礎。實際情況是，通常都並沒有官方的數字化版本，如果有，亦不一定與以紙本形式公佈的版本完全一致。然而，為產生一切效力，有效的版本都是以實體形式公佈的版本。如此，甚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網頁的“使用須知”都明文提醒：“如本網站提供的資料與相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印刷本不一致，以後者為準”。¹³ 這就意味着，如果工作文件係以數字化版本的複本為基礎，就不能保證此版本與以實體格式公佈的版本沒有出入。

這樣，確保作為工作基礎的版本與以實體形式公佈的版本（也就是印刷版本）完全一致就非常重要。如此，在立法工作開始之前，或

13. 參見<http://www.io.gov.mo/cn/bo/cat/nota>。

者，作為最後手段，在送交公佈之前，就應該逐字逐詞校對，以便確定行將工作所使用的文件，或者工作曾使用的文件，與已經公佈的法律文本完全一致。

進行比較工作的方式是很傳統的方式，但是，本文認為這是可窺見的唯一方式，就是：集齊工作文件的列印本和法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的版本（從影像或PDF格式的文件列印或使用其印刷版本）這兩份文件，以人手逐條逐字，逐個標點校對。

在此分享一下我們在修訂《刑事訴訟法典》（隨着第9/2013號法律的制定而完結）的經驗，在籌備重新公佈的工作時，在曾用作工作基礎的版本中，找到為數不多的字詞和某些標點符號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的版本並不完全一致。縱使似乎無關痛癢，事實上這些輕微的變更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些變更如果存在，就是未經許可的變更，因此是違法的變更。

事實上，這種問題在某些角度可以是重要的。以屬葡萄牙法律體系的8月29日第46/2005號法律曾經發生的情況作為例子說明，該法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的主席連續續任的限制，故此亦稱為“任期限制法”。事實上，一些在獲通過的版本沒有的，但載於已公佈版本的字眼近期就為地方自治團體成員是否能夠續任的解釋造成莫大困難。問題在於所通過的法律使用“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有關市政廳的主席）”和“Presidente da Junta de Freguesia（有關區委會的主席）”的表述，惟國家印務和造幣局公佈時，卻將這兩個表述分別改為“Presidente de Câmara Municipal”（市政廳的主席）和“Presidente de Junta de Freguesia”（區委會的主席）。此改動在解釋上造成意料不及迴響，就是，究竟地方自治機關成員是否只是不能在同一地方自治機關再次競選，還是亦不能在其他地方自治機關再次競選。這就可以知道，在公佈版本與所通過的版本不一致時，法律文本中每一字眼的重要性，亦道出了在法典方面每一個字眼對立法工作的重要性。

這並不是說未經法典化的其他法規不會出現這種問題。然而，由於法典的篇幅鉅大，所以務必更加小心處理。

（二）歷久常新的詞彙

法典層面須特別小心的另一方面聯繫到編寫規範時應採用的文風方面的特別需要，法律規範應以能夠經得起時間轉變的詞彙編寫。眾所周知而且曾經提及的是，法典在制定的時候，原則上是為了長期生效而制定，以法蘭西《民法典》為例子，該《法典》在1804年制定起，至今仍然生效。這樣，比其他法律法規更甚，法典的規範性文本所採用的術語、寫作的風格、所作的參照等在時間方面應該盡量中性，即是，盡量不受時間變化所影響，由此而保證法典的壽命可以更長久。

當然，隨着年月的過去，法典所使用的語言不合時宜是不可能避免的。然而，如果編寫時對此項事實加以考慮，而且以減低不合時宜的方式編寫有關規範，不合時宜的效果是可以減輕的。一如前文所述，這項提醒對其他法律法規亦適用。這亦是稱為“盡量恆久原則”的推論，按照這項原則，“立法者應推動以可以持久的方式編寫條文。如此，應抱着保證其壽命長久的願望編寫每條條文，使有關規範性條例盡量不受時間變化所影響”；事實上，“該原則欲達致的推論就是，編寫規範性法規的時候必須超脫編寫條文的時間，並且清除可以界定其時代的一切形式要素”。¹⁴ 其實，基於以上所述的理由，本文認為在法典化的法規中這個意念會起更大作用，但不妨礙將此意念普及應用於其他規範性法規。

（三）保持一致的挑戰

在編寫法典層面碰到的其中一項挑戰聯繫到由於條文眾多而導致的內部統一的必要性。事實上，法典是篇幅很長的法規，因而需要留意法規前後所使用的表述和所選用的立法技術。

（1）關於表述方面，須指出：重要的是，每當採用一個術語來指明特定情況或制度，這個表述就應該在整部法典中反覆使用。事實上，法典一致地採用各種表述實屬重要，因為法典必須嚴謹。在雙語

14. José Miguel Figueiredo、António Manuel Abrantes：《形式立法學手冊》，前揭書，第44-45頁。

法律體系中，這種必要性就更為突出，因為，使用不同的術語來指明相同的情況可能會造成解釋和翻譯上的困難。

(2) 至於其他立法技術的選項方面，須重點指出，雖然可能存在形式立法學的眾多規則，但對於某些問題，必定會有一定的編寫彈性，無論是由於沒有這方面的規則，或者是由於對同一個問題存在兩項或以上的規則，諸如此類。舉個例子說明，假定有關法律體系一貫使用黑體字或斜體字來指出外來語，如果編寫某一條文，就必須選用黑體字或者斜體字，無須偏向任何一種字體，因為相關法律體系一直無區別地使用兩者。在此情況下，所着重的不是如何選擇，而是在整部法典中反覆採用同一選項，保持法典內部的一致性。

然而，基於以下的理由，統一是非常困難的任務：1) 法典篇幅很長，寫作通常甚為費時，著者因此很容易不會對前文採用的表述或技術放在心上；2) 另外，由於法典涵蓋不同性質的內容，有時在實踐上分為若干部份，由不同的人員撰寫，每人撰寫自己擅長的部份，這就造成撰寫風格與他人不同；3) 再者，難以就所使用的字詞和表述對法典作全面的審視，原因是，當中存在許多概念，難以查找所有不一致之處。

在修改法典的時候，對此有特別深刻的感覺，因為，通常而言，修改係由異於原著者的人員在另一時刻進行撰寫，這就造成撰寫條文的新人員難以採用與原著者的相同的風格或編寫方式。故此，本文堅持必須考慮法規內在一致性的建議。

(四) 法典的制定與修改

在法典的制定方面亦都會出現涉及立法形式的若干特別問題。事實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典均由法律通過或由法令核准（雖然過去制定的法令部份仍然生效，但澳門現時已不再制定法令）。然而，各法典係以附件的方式獲通過或核准，附件係由其通過或核准的法規的組成部份，因此其效力與相關的法規相同。為何採用這種技術？是為了使法典只有規範擬涵蓋的法律狀況的條文。這樣，諸如關於通過或核准的條文、開始生效的條文、時間上適用的條文等等，都位處有關法典之外。這些條文不載於法典本身，而載於通過或核准法典的法規

之中。也就是，擬將一切與所規範的內容沒有直接關係的問題清除於行將制定的法規之外，故此，法規係以附件方式通過或核准。例子如《民法典》就是以法令核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creto-Lei n.º 39/99/M de 3 de Agosto CÓDIGO CIVIL</p> <p>Em resultado dos compromissos firmados na Declaração Conjunta Luso-Chinesa, importa completar a tarefa, que tem vindo a ser persistentemente realizada, de adequação do sistema jurídico de Macau aos desafios colocados pelo processo de transição.</p> <p>O Código Civil português de 1966, actualmente ainda em vigor em Macau, como uma das traves mestras do edifício legislativo do Território, não podia ficar imune a este processo de adaptação legislativ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APÍTULO I Disposições gerai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rtigo 1.º (Aprovação do Código Civil)</p> <p>É aprovado o Código Civil publicado em anexo ao presente diploma, que dele faz parte integrant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39/99/M號法令 八月三日 民法典</p> <p>基於在《中葡聯合聲明》中作出之承諾，使澳門之法律制度能因應從過渡而生之各項挑戰作出適當配合，正是一項必須完成之工作，而這項工作一直以來均在緊湊進行中。</p> <p>至於澳門現行之一九六六年葡萄牙《民法典》，作為本地區立法體系內最重要之其中一個環節，自然是這項立法配合工作所不能豁免之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一般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 (《民法典》之核准)</p> <p>核准附於本法規公布之《民法典》，此法典為本法規之組成部分。</p>
--	---

這樣，需要留意的是，如要制定一部法典，原則上係以附件方式制定。所以，如要修改這份法典，修改必須針對相關法規的附件。這種技術幾乎係專用於法典，因此，在推動對法典進行立法修改時，亦應該留意這種技術。

（五）對法典的修改：尊重本來的立法技術

本文認為必須強調的另一個問題，也是其中一個範圍最寬廣的問題，聯繫到對各法典本來的立法技術予以尊重的需要。這是形式立法學其中一個基本原則——一致性原則——的體現。事實上，各大法典在法律體系已經生效一段長時間，因此，形式立法學的規則在相關的生效期間可能會被撼動或改變。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如果立法者曾對新規則有所接觸，在引入各項變更時就有兩種選擇：1）要麼變更有關法典的所有條文，以便在全部條文都採用新規則；2）要麼在變更條文時，尊重原來的立法技術。基於原則，本文支持立法者應跟隨後者，不單因為前者可能只為採納一個形式立法解決辦法而導致對整部法典作出極大量的修改，亦因為這可能會引起為甚麼立法者作這些更新而非其他或有更新的問題。

為了對這種想法有更深入的了解，需要從在澳門發生的一系列具體例子着手：澳門有特定的立法形式規則是現行法律法規已不採用，但仍在各法典中生效，修改這些法典時，仍遵守這些規則。例如：

1）“款”的編號：制定各法典時受到葡萄牙的影響，（葡文文本中的）“款”係以小寫字母後加半括號識別。澳門現時（的葡文文本）則使用數字，就是阿拉伯數目字，取代了字母。讓我們先看看法典中的例子，之後再看看近期制定的其他條文的例子¹⁵：

15. 例子分別摘自《民事訴訟法典》和名為《動物保護法》的第4/2016號法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rtigo 20.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ompetência exclusiva dos tribunais de Macau)</p> <p>A competência dos tribunais de Macau é exclusiva para apreciar:</p> <p>a) As acções relativas a direitos reais sobre imóveis situados em Macau;</p> <p>b) As acções destinadas a declarar a falência ou a insolvência de pessoas colectivas cuja sede se encontre em Maca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rtigo 24.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Execução fundada em decisão proferida por tribunais ou árbitros do exterior de Macau)</p> <p>A execução fundada em decisão proferida por tribunais ou árbitros do exterior de Macau corre por apenso ao processo de revisão, ou no respectivo traslado, que para esse efeito baixam ao 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 que for competent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澳門法院之專屬管轄權</p> <p>澳門法院具專屬管轄權審理下列訴訟：</p> <p>a) 與在澳門之不動產之物權有關之訴訟；</p> <p>b) 旨在宣告住所在澳門之法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之訴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四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之裁判為依據之執行</p> <p>以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之裁判為依據之執行，須以附文方式併附於審查該裁判之程序之卷宗進行，或以該卷宗之副本進行，而該卷宗或其副本係為執行之目的下送予具管轄權之初級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義</p> <p>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p> <p>(一) “動物”：是指犬隻、貓及其他非人類脊椎動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rtigo 2.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finições</p> <p>Para efeitos da presente lei, entende-se por:</p> <p>1) «Animais», os cães e os gatos, bem como outros animais vertebrados que não sejam o ser humano;</p>

<p>(二) “科學應用”：是指為教學、科學、醫學、製造生物製劑，或為測試產品的目的，並預期動物會感到痛楚的實驗行為；</p>	<p>2) «Aplicação científica», o procedimento experimental efectuado para efeitos de ensino, ciência, medicina, produção de preparados biológicos ou testes laboratoriais de produtos, susceptível de infligir dor aos animais;</p>
---	--

既然如此，現時每當修改法典含有“款”的“條”的時候，就應當尊重之前使用阿拉伯數目字的辦法，縱使關於這事宜的法律傳統並非這樣。

2) 標題中的括號。現時，（葡萄牙文本中的）“條”的標題是不加上括號的。以前的做法卻不是這樣。讓我們看看以下的例子，第一個是法典的例子，之後是較近期制定法律中的例子¹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rtigo 2.º (Entrada em vigor)</p> <p>1. O presente diploma e o Código Comercial por ele aprovado entram em vigor no dia 1 de Novembro de 1999.</p> <p>2. O Código não é, porém, aplicável às acções que estejam pendentes nos tribunais no dia da sua entrada em vigo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 (開始生效)</p> <p>一、本法規及由其核准之《商法典》，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p> <p>二、然而，本法典不適用於其開始生效日在法庭待決之訴訟。</p>
--	---

16. 例子分別摘自《商法典》和制定名為《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的第10/2015號法律。

第十九條 生效	Artigo 19.º Entrada em vigor
本法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presente lei entra em vigor no dia 1 de Janeiro de 2016.

如果現在修改這部法典，就應當尊重原來標題須加上括號的辦法。近期通過的，修改《刑法典》的第8/2017號法律的情況正是這樣。雖然在這份法律中的標題沒有使用括號，但插入《刑法典》的新條文就仍然使用此立法技術編寫。讓我們看看憑制定上述第8/2017號法律而插入《刑法典》的新條文的例子：

“第一百六十四-A條 （性騷擾）	«Artigo 164.º-A (Importunação sexual)
使他人被迫忍受性方面的身體接觸，或迫使他人與行為人或第三人進行此行為而騷擾他人者，不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作接觸，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Quem importunar outra pessoa constrangendo-a a sofrer ou a praticar, consigo ou com terceiro, contacto físico de natureza sexual através de partes do corpo ou objectos, é punido com pena de prisão até 1 ano ou com pena de multa até 120 dias, se pena mais grave lhe não couber por força de outra disposição legal.

（六）重新公佈

本文希望提出的最後一個根本性問題涉及重新公佈。關於這方面，須強調修改各大法典之後，一般都應該重新公佈。事實上，解釋和適用《法典》所要求的法律安定性不容許特定法規存在無數修改卻沒有一份正式的合訂本——法制需要穩定性和安定性。如此，而且由於法典的修改都是廣泛而深入，因而適宜在修改法典之後重新公佈。

最理想的就是在修改獲通過的同時重新公佈，然而亦可以採用其他技術。例如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就曾經發生這種情況。在這個個案之中，政府承諾在本身規定的期限內重新公佈該法典。

<p>第九條 重新公佈</p> <p>一、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重新公佈經九月二日第48/96/M號法令核准的《刑事訴訟法典》，並加入經本法律、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第9/1999號法律、第3/2006號法律、第6/2008號法律、第2/2009號法律及第17/2009號法律通過的修改。</p>	<p>Artigo 9.º Republicação</p> <p>1. Até 30 de Novembro de 2013, é republicado 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48/96/M, de 2 de Setembro, integrando as alterações aprovadas pela presente lei e pelo Decreto-Lei n.º 63/99/M, de 25 de Outubro, pela Lei n.º 9/1999, pela Lei n.º 3/2006, pela Lei n.º 6/2008, pela Lei n.º 2/2009 e pela Lei n.º 17/2009.</p>
--	--

最終通過第354/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實現是次重新公佈。

<p>第354/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p> <p>行政長官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賦予的職權，並根據第9/2013號法律第九條的規定，作出本批示。</p> <p>重新公佈經九月二日第48/96/M號法令核准的《刑事訴訟法典》全文；該文本已引入由十月二十五日第63/99/M號法令、第9/1999號法律、第3/2006號法律、第6/2008號法律、第2/2009號法律、第17/2009號法律及第9/2013號法律的修改。</p> <p>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p> <p>行政長官 崔世安</p>	<p>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54/2013</p> <p>Usando da faculdade conferida pelo artigo 50.º da Lei Básic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nos termos do artigo 9.º da Lei n.º 9/2013, o Chefe do Executivo manda:</p> <p>É republicado integralmente 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48/96/M, de 2 de Setembro, com as alterações introduzidas pelo Decreto-Lei n.º 63/99/M, de 25 de Outubro, pela Lei n.º 9/1999, pela Lei n.º 3/2006, pela Lei n.º 6/2008, pela Lei n.º 2/2009, pela Lei n.º 17/2009 e pela Lei n.º 9/2013.</p> <p>5 de Novembro de 2013.</p> <p>O Chefe do Executivo, <i>Chui Sai On</i>.</p>
---	--